社会经济

清末民国时期湖南的米谷市场和商品流通

[韩国] 田炯权

[摘要] 湖南米谷向外省输出与省内的流通在清末民国时期持续发展，其水平要高于清朝全盛时期。杂粮也日益成为重要的商品粮。与过去湖南是"地主市场"看法不同，本文认为此一时期的米谷市场是"农民市场"。洋货包括洋米在内，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湖南农村并不占多少比重，本文对中国农村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至少是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效果表示了怀疑。

[关键词] 清末民国　湖南　米谷市场　商品流通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6)-01-0017-12

Grain Markets and Commodity Circulation in Hunan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export of Hunan grains to other provinces and its circulation within the province witnessed sustained growth that exceeded the high Qing period. Coarse cereals became an important marketable grain. Contrary to the viewpoint that Hunan was a "landlord-oriented marke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grain market was a "peasant-oriented market"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Republic. Foreign goods, including foreign rice, did not occupy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trade. Thus, this paper casts doubts on the notion that rural China was semi-colonial and semi-feudal, at least in terms of the effects of aggressive economic imperialism.

序　言

明代中期以来，对于江浙地区的米谷供应地湖南，以谚语"湖广熟天下足"的理解作为线索先后提出了许多论考。①吴金成先生也曾就湖广米登场的实际背景指出过客民的移入、垸堤的发达、土地开荒的增大等问题。②另外，把清初湖南米市场规定为"地主市场"的重田德，③关于雍正时期(1723~35)米谷流通的论考④等文章也以这方面的研究为出发点。

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史料之丰富，但对于清代前期湖南米的流通问题却有研究工作相对集中的倾向。⑤相比之下对于清代后期到民国时期湖南米流通的考察就算得上是比较疏忽了。⑥笔者曾根据这一点阐明过清末民国时期的湖南米流通在同一时期持续着的事实。但对于这一点与清代前期比较起来其流通量到底是增多还是减少的问题却未能达到充分的历史意义的体系化。

清末民国时期是传统发展为现代的连接期，同时也是中国因帝国主义侵略这一外在因素而扮演复杂的历史角色的时期。中国学术界认为这个时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一时期因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等三大势力的压迫，农业生产力处于停滞、萎缩的状态。⑦近刊论考也再次向我们证实这

[收稿日期] 2005-6-20
[作者简介] 田炯权，男，韩国昌原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教授

种基本视角。[8]在英美 Philip Huang的“过密型商品化”理论即中国近现代社会是“没有发展的成长”，农业经济被停滞的见解处于主导地位。[9]这一时期对外贸易也对原始手工业进行打击，造成不发达国家的非工业化（De-industrialization）的否定视角成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公认理论。[10]

一些英美学者如 Roman Myers，Dwight Perkins，Thomas Rawski等立足于出口领导成长理论（Export Lead Growth Theory），以河北、山东地区作为对象得出了对外贸易发展了农村手工业，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的结论。[11]但对于湖南米谷市场却认为清代后期以来由于人口的急速增长和耕地负荷量的增加导致米价上涨米谷出口地区功能衰退，[12]主张军阀支配下的湖南农村因粮食不足问题的深化而发生抢米风潮的观点。[13]

本文所关心的第一个研究问题是了解湖南米流通在持续到清末民国时期的时候，与前期比较起来在流通量和性质上有什么样的变化。另外还要弄清湖南米市场是否和过去所提出过的一样，是大部分佃户被市场编入为消费者的“地主市场”；过去作为湖南米流通交换商品的淮盐、布等物品在清末民国时期被什么物品所代替；帝国主义侵略影响下的洋货、洋米的泛滥在湖南的局部地区市场实际占有多大比重；是否是这种洋米的流通直接导致湖南米市场的萎缩；湖南米的出售成果是否因洋货而抵消？根据上述问题想要综合探讨一下米价与物价的变化问题和米谷市场中米商的实际收入如何变化的问题。

总之，追查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湖南农村以米谷市场作为媒介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是本文的课题。

一、米谷市场

1. 米谷移动

（1）省外流出

根据全汉升先生的估计，在 18世纪川、湘、鄂等省往长江下游地区搬运的米谷高达 800~1，300万石，而到 20世纪 30年代这一地区的长距离米谷贸易数量仅为 700万担，因此有人指出与 18世纪比较在这 200多年内粮食贸易的流量没有显著增长的事实。[14]全汉升先生估计雍正十二年汉口至江浙的搬运米粮约达 1，000万石，加上雍正九年的川粮外运量约为 150万石，再假设湖北外运米为 50万石，这样一来可得知湘米外运量为 800万石。[15]对于 18世纪长江流域粮食流量的所论也都以全汉升先生的估计史料 — 雍正十二年湖广总督迈柱的奏折中的当年上半年流量 500万石作为根据。[16]虽有一些观点认为下半年的米谷流量会比上半年多而预计当年米谷流量会达到 1，000万石以上，但这种观点都不够明确。[17]从汉口搬运到江浙的 1，000万石米谷中有可能夹杂着四川米和一部分湖北米，因此，将上述估计中的 1，000万石减至 800万石以下是较为妥当的。

但在与米谷流通有关的记载中却没有明确划分米和谷。事实上很有可能是米和谷的混合物。雍正十二年湖广总督迈柱的奏折中写着“采买米谷”等字句，因此所谓的米谷指谷的可能性要比指米的可能性高。就算是米和谷的混合物也可能以谷的比重居高，因为仅从衡阳、湘乡、常德等地将米谷集中到长沙就需要 4~5天时间[18]，经长江流域到达广东还需要 20天左右，考虑到这些时间问题我们不难看出想要保持米谷的新鲜度就需要以谷的状态把粮食送到消费地区。[19]20世纪 30年代在无锡米市外地流入以谷居多外地销售以米居多的事实也能证明这一点。[20]因此我们可以推测 18世纪湖南往长江下游地区输出的 800万石米谷中绝大部分是谷而非米。

虽然有些学者认为湖南米的流通在清代前期以后继续持增长趋势，但在同治九年（1870）刊行的祁阳县志等刊物上却仍指出道光末年以后的出口钝化现象。考虑到人口、耕地的变化情况我认为湖南米的外流并不是直线增长而是在道光前后略有钝化到了清末以后再继续增长的。

根据下述史料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末民国初时期的社会情况。

“长沙通信云……湘省产谷总数除供本省人民食用外，余剩之谷迈丰收之岁仅能输出五百万石。此为清末叶杨文鼎抚湘时所调查而统

计者。故历来每次弛禁其放出之额总只以三百万石为率”(民国 14年 5月)。[21]

从上述史料我们可以知道清末时期湖南米的输出能力大概是 500万石左右的谷，民国初年也以 300万石作为放出标准。虽然根据丰凶部分采取过季节性、时间性的禁止输出措施[22]，但经汉口海关的米谷输出从 1871年到 1927年呈持续增长趋势。[23]从 1912年到 1933年根据海关统计湖南输出米谷量达 13，888，068关担，年均输出量达 631，276关担，有些学者认为湖南谷米出口以米为大宗，米的大部分为轮运，因此海关统计可以代表实际输出量。[24]但是了解到在 30年代整个无锡米市的轮船使用率仅达到 5%，[25]而在同一时期上海用于购买本国米的民船使用率则高达 50~ 60% 的事实[26]，我认为上述海关统计不过只是一部分而已。

根据从 1895年到 1927年对于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的农产商品化趋势的调查报告纪录，20世纪初长沙外运的稻谷每年达 300~ 500万袋 (每袋 150斤)，岳阳每年外运大米达 1~ 200万担 (1920年 最高达 230万担)。[27]这些稻谷如果用清代的一石 130斤的标准计算的话约有 346万 1538石~ 576万 9230石，而岳阳的 200万担大米相当于 130万石不到的数量。这与上述的长沙通信所收的 500万石谷相比是相似或略高的数量。

在表 1中提示的《通邮物产志》的内容是对民国 24年 (1935) 实际情况的反映。只计算省外流出部分的话其大米数量约为 2，087，593石，谷约相当于 9，622，955石。[28]将上述大米以一米二谷的原则计算并加在一起的话相当于 13，798，141石谷。在总数量中大米占 17.83%，谷占 82.17%，从这个数据中可知湖南米的输出状态实际上以谷状为主。统计说明湖南人口从乾隆五十六年(1791)的 16，556，000人快速增长到 1933年的 30，217，520人，尽管如此 20世纪 30年代湖南米的外销比起 18世纪或民国初期仍有显著增长。[29]这一社会背景使我们不得不想到湖南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另外，一些原来不是米谷生产中心地的外围地区也向接境地区广东、江西、贵州等地输出部分米谷。由此，出现了米谷生产中心地区扩大的现象。

(2) 省内移动

观察反映民国 24年 (1935) 情况的表 1，宝庆府的武冈向邵阳输出 4万 5千担谷，从同在宝庆的高沙将 10万石大米输出到邵阳。以前作为缺粮地区从洞庭湖逆流得到供应的辰州府溆浦县在府内的龙潭得到 5千石的大米后其余的再输出到宝庆府的新化县。沅州府的芷江县向黔阳县的洪江地区输出约 4万石的谷。同在沅州府的麻阳县输出 2万担谷和 1万担米到本省，其接受地区很有可能是邻近地区辰溪县。另外，蓝山也向临武嘉禾输出约 3万石的大米。除此之外郴州府汝城县向府内的资兴县供应一些的米谷。[30]根据咸丰七年 (1857) 左宗棠的上奏，湘阴县的一半民用粮食也依靠宝庆和益阳。[31]根据其上奏，文辰州、沅州、永顺府靖州、永州、郴州、桂阳等地区勉强被划为粮食自给地区。观察表 1，湘阴县也向长沙、汉口等地输出大米 50万担和 8000石。如上所述沅州府芷江县、麻阳县，永州府零陵，辰州府龙潭，桂阳州蓝山，宝庆府高沙和武冈等地成为新的余粮地区。在地图上仔细观察，我们能发现米谷生产中心地带从湘江和洞庭湖扩散到周边的外围地区。[32]

表 **1** 米谷流通情况

地区	种类	单位	最低价 (元)	最高价 (元)	流量	目的地	时期
长沙靖港	米	担	4.0	6.0	1百万担	汉口 上海	秋
湘潭株洲	谷	石	2.0	6.0	5万石	上海 汉口	秋
湘阴	米	担	4.6	5.6	50万担	长沙 申汉	秋
湘阴新市	米	石	4.2	4.4	8千多石	汉口 长沙	秋
宁乡	米	石	4.0	4.8	30万石	长沙 靖港 益阳	全年
益阳	米	担	3.5	5.0	30万石	湘汉	全年

地区	种类	单位	最低价 (元)	最高价 (元)	流量	目的地	时期
湘乡	谷	担	2. 6	2. 8	5千担	长沙	秋
华容	谷	担	2. 0	2. 2	3百万担	长沙 岳州 汉口	全年
沣县津市	谷	石	1. 8	2. 1	34万石	长沙 汉口	秋
安乡	谷	石	2. 0	2. 3	20万担	长沙	秋
武冈	谷	担	2. 7	3. 0	4万 5千担	邵阳	秋
高沙	米	石	2. 0	2. 5	10万石	邵阳	全年
衡阳	谷	石	1. 7	2. 0	160万石	湘潭 长沙 汉口	秋
安仁	谷	担	1. 8	2. 0	1万 5千担	湘潭	秋
蓝山	米	石	5. 0	6. 0	3万石	临武 嘉禾	秋
常德	谷	担	1. 7	2. 1	5千万石 (5百万石?)	长江沿岸	秋
桃源	米	石	3. 0	5. 0	20万石	长沙 汉口	秋
汉寿	谷	担	2. 2	2. 5	40万担	长沙 武汉	夏末秋初
溆浦龙潭	米	石	5. 6	5. 8	5千石	新化 溆浦	秋
芷江	谷	担	1. 5	3. 0	4万石	洪江	秋
麻阳	谷	担	2 66	2. 77	2万担	本省	秋
麻阳	米	挑	2 11	5. 0	1万担	本省	秋
零陵	米	石	5. 0	7. 0	1百万公斤 (kg)	长江沿岸	秋
南县三仙湖	谷	石	2. 0	2. 5	30万石	汉口 长沙	秋
南县三仙湖	米	石	4. 7	5. 2	30万石	汉口 长沙	秋

资料来源: 民国 25年 《通邮地方物产志》

2. 杂粮、其他

清代后期为了对付人口增长和粮食不足等现象在湖南地区扩大了杂粮的栽培, 对于这一点我们研究过一些。[33]

观察长沙府浏阳县在光绪二十三年 (1897) 制作的浏阳土产表, 上面记载着“迩年来人口极盛……户农家遂有全食杂粮而留谷以换钱者, 亦有半食杂粮以济谷之不足者……番薯为杂粮大宗”的字句。[34]同治十年刊行的《攸县志》也记载着类似的事实。[35]我认为重田德在说明清初湖南米市场的佃户的饥饿销售事实的时候引用非湖南案例的广西地区史料并非偶然。[36]上述岳州府、长沙府等地区虽然在嘉庆以后扩大了甘薯的种植, 但在有关地方志中频率最高的是同治年间的刊物。光绪二十三年 (1897) 的浏阳土产表也是关于对应近年来人口增长问题的事实。因此同治以后到清末民国时期在像长沙府这样的米谷生产中心地区杂粮种植逐渐成为替代粮食的手段, 相应的米谷输出也确保了余力。

但观察表 2中提示的《通邮物产志》的内容, 我们能发现新的事实。一直被看作是粮食的替代用品的杂粮却成为流通到汉口、长江沿岸以及广东的商品粮。

如表 2中所提示的衡阳的 15, 000石杂粮被运到汉口, 米谷输出地区之一的长沙府湘乡县也将 2, 000石小麦运到长沙、汉口。同在长沙府的浏阳县也向长沙、汉口输送 1万石高粱, 沣州安乡县也有 1, 000石黄豆被运到汉口。桂东县将 5, 000担红豆输出到广东, 零陵县将 5万公斤甘蔗外销到长江沿岸。在表 2中提示的 41项中有 16项约 39% 左右被输出到包括汉口在内的长江沿岸地区。

像从 19世纪初开始没有跨县贸易的沣县有 4, 500石小麦, 2, 100石大麦, 1, 300石高粱, 3, 500石黄豆销售到外县。湘潭株洲也有 1万石红薯输出到湘潭、长沙等地, 我认为这也是补充湘潭、长沙地区米谷输出的一种手段。米谷输出地区衡阳收购耒阳、嘉禾等地的麦、高粱, 东安的豆等杂粮。衡阳把杂粮输出到汉口等地, 发挥着米谷和杂粮的集散地的作用。邵阳桃花坪把 2, 000石大麦供应到邵阳,

把 3,000石青红豆输送到邵阳和新化县。湖南省内部的流通也不是单纯的粮食自给，有很多的农民出售米谷后买来杂粮解决吃的问题。嘉禾在邻近的蓝山地区购买米谷后将 300担小麦和 100多担高粱输出到衡阳。也就是说当时也有过输出杂粮后再购买米谷的现象。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到了民国时期杂粮已成为省内外粮食市场的商品粮。关于其他经济作物的扩大栽培我已经研究过。[37]在表 2所提示的内容中大豆的输出很明显而其他部分较为模糊。

表 **2** 杂粮其他流通

地区	种类	单位	最低价（元）	最高价（元）	流量	目的地	时期
湘潭株洲	红薯	石	0. 4	1. 6	1万石	湘潭　长沙	冬
茶陵	红薯	斤	10文	20文	2200担	湘潭　长沙	秋
衡阳	杂粮	担	3. 0	6. 0	15000石	湘潭　长沙　汉口	全年
邵阳桃花坪	大麦	石	—	4. 0	2000石	邵阳	夏
耒阳	麦	担	4. 0	5. 0	8000多担	长沙　衡阳	夏
东安	麦	每百斤	2. 5	3. 5	1200担	衡阳	夏
湘乡永丰杨家滩	小麦	斗	0. 25	0. 30	2000石	长沙　汉口	夏
沣县	小麦	石	3. 0	4. 0	4500石	外县	夏
嘉禾	小麦	担	4. 0	5. 0	300担	衡阳	夏
溆浦	小麦	担	4. 2	4. 3	4000多担	常德　汉口	秋
沣县	大麦	石	1. 8	2. 0	2100石	外县	夏
沣县	高粱	石	2. 0	2. 4	1300石	外县	夏
浏阳	高粱	石	1. 7	1. 9	1万石	长沙　汉口	冬
嘉禾	高粱	担	5. 0	6. 0	100多担	衡阳	秋
东安	高粱	每百斤	2. 0	2. 3	8000多担	长沙	冬
江华	玉蜀黍	担	3. 0	5. 0	300担	永明　道县	秋
湘阴永丰杨家滩	黄豆	斗	0. 35	0. 40	800石	长沙　汉口	夏
华容	黄豆	担	3. 8	4. 0	1000担	长沙　汉口	秋
沣县	黄豆	石	5. 0	7. 0	3500石	外县	秋
安乡	黄豆	石	4. 5	5. 0	1000石	汉口	秋
慈利	黄豆	石	4. 5	5. 0	1500担	津市	冬
溆浦	黄豆	担	6. 5	6. 7	300担	常德　汉口	秋
东安	黄豆	斗	0. 65	0. 80	800担	衡阳	夏
攸县	豆	石	8. 0	10. 0	5000担	长沙汉口　沙市　潭口	秋
沣县	大豆	石	3. 0	4. 0	24500石	外县	夏
石门	大豆	担	4. 5	5. 0	23000担	汉口	秋
华容	黑豆	担	4. 0	4. 4	200担	长沙　汉口	秋
华容	豌豆	担	3. 0	3. 5	2000担	长沙　汉口	春
邵阳桃花坪	青红豆	石	—	5. 0	3000石	邵阳　新化	秋
桃源陬市	白豌豆	担	4. 0	4. 8	3000担	常德	春
东安	绿豆	斗	0. 6	0. 8	700担	衡阳	夏
桂东	红豆	斤	0. 06	0. 07	5000担	广东	冬
溆浦	甘蔗	百斤	—	1. 00	10万多根	常德　汉口	秋
零陵	甘蔗	斤	0. 02	0. 04	5万公斤	长江沿岸	冬
永明	香米	斤	0. 20	0. 25	2万公斤	长沙	冬

续表

地区	种类	单位	最低价（元）	最高价（元）	流量	目的地	时期
城步	苡仁米	斤	0. 11	0. 13	800担	长沙	冬
桂东	苡仁米	斤	0. 12	0. 14	500担	湖南　江西	冬
安乡	莲子	每石	35. 0	40. 0	500石	汉口	秋
安乡	豌豆	石	3. 0	3. 5	500石	长沙	春
安乡	棉花	石	28	32	2000石	长沙	冬
安乡	蛋	枚	0. 15	0. 17	60万枚	汉口	春冬

3. 市场构造

(1) 农民市场

自从日本学者重田德认为清代前期湖南米市场是地主市场以来，众多论考都指出投入米谷市场的农产品大部分来自地主的地租收入。[38]重田德的看法是参考史料《湖南省例成案》而产生的。史料中将“有米可粜之家”，“有谷之家”看作地主，地主可以成为有谷之家的充分条件但不一定是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保留剩余的米谷的也可能是富农、中农，有时甚至可以是佃农。

让我们来看一下农民成为市场中米谷提供主体的例子。在湖南岳阳县称“乡农食米者少，多以甘薯蚕豆混入米内为食，谷米即义卖与商人博取金钱”[39]，在新田县有“本处乡民肩挑背负入城卖米以供朝夕”[40]之说，在溆浦县也说“居民入市，率以粟易器，故户鲜盖藏”[41]。黔阳县有乡民肩上扛着少量米谷到城市去卖的描写。[42]巴陵县和醴陵县也有类似的事实。[43]光绪二十三年（1897）浏阳县有农家自己吃杂粮把米谷留下换钱的事实，这些事实在史料中我们不难发现。[44]《攸县志》也记载着“米谷流通倘不外散，则农有宿廪，财用则不济”，文中还有提示佃户中出色的人还可以成为富户的内容。综上所述食用杂粮将米谷拿到市场去卖或把少量米谷“肩运”到市场的乡民等都是说明“农民市场”的依据。

但最大的问题是在市场流通的米谷中农民的放出米或地主的租谷各占多少比例的问题。

在这里让我们用邵阳县等地的例子推论米谷市场的组成部分。光绪三十一年（1905）邵阳县的人口为总人口1,188,000人，其中工匠占5万，商人占12万，老弱妇女占60~70万，无业闲人占10万，农夫占12万以及其他。[45]与我们农业社会全部人口都是农民的想法不同的是从事生产的农民只有12万左右，而当时的城内人口也有42,414名。农民的阶级组成是民国元年时期邵阳县的佃农人口的65%左右。[46]光绪三十一年（1905）当时邵阳县所登记的田地约达9034顷93亩。[47]平均每人的田地面积为0.76亩，但每个农夫的田地面积是7.529亩。这接近邵阳县乡土志中记载的每个农夫10亩的田地面积。[48]

根据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每亩产量以4.5石为标准。[49]根据抗日战争以后的调查，地主占邵阳人口的5.5%。[50]利用上述标准我们可以得出地主65,340人，佃户78,000人，自耕农42,000人的数值。佃户的田地面积为7.529×78,000=587,262亩，自耕农为7.529×42,000=316,218亩。在587,262亩中地主的租额为2.2×587,262=1,291,976.4石，佃户的所得粮食为2.3×587,262=1,350,702.6石。[51]地主为65,340人，把5口人的家庭食粮定为15石的话就是980,100石。再除掉这个就是311,876.4石。在这里本应除掉田赋20,043石，但把这个看成是银纳化的话约有31万石左右是地主的放出米。佃户78,000人去除总食粮15×78,000=1,170,000石剩下180,702.6石。自耕农42,000人总收获为316,218亩×4.5石=1,422,981石，在这里去掉食粮42,000×15石=630,000石就剩792,981石。本应去掉田赋后计算，但如果在市场中付现金的话可能投入米谷市场的粮食为792,981石。将这些数据进行整理的话得到如下结论:

自耕农部分792,981石(61.7%)

佃户部分180,702.6石(14.1%)

地主部分311,876.4石(24.2%)

看以上结论我们能够清楚地知道农民市场的性质。

让我们用个别农家标准来计算。20世纪

30~40年代湖南部分地区佃农的平均土地使用面积是邵阳中乡17保为最大85.4亩，一般18.2亩，最小7.7亩。如果假设是一般18.2亩，佃户总收获是4.5石×18.2亩=81.9石，其中去除佃租2.2石×18.2=40.04石佃户所得粮食为2.3×18.2亩=41.86石，在所得粮食中再去掉家庭食用粮食3×5=15石，剩下26.86石是能投入到市场的粮食。需要作种子的粮食本应是去除的，但如果其他生产生活费用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话佃户能向市场供应的米谷是总产量的约32.8%。观察邵阳县人口职业结构的话佃户并不是米谷市场的消费者，而绝大部分是供应者。利用上面的计算方法对米谷输出地区安乡县进行计算也可以得出米谷市场的供应者比例为80 20左右，农民占优势的结论。[52]同治年间刊行的《衡阳县志》也说县412,004人口中农民约为20万户有3~40,000户。[53]也就是说生产农夫3~40,000人加上妇女、孩子等达到20万农民人口。这种比例和上述的邵阳县大同小异。盲目地认为农业社会的全部人口都是农民的这种想法是不够慎重的。另外前面的计算是把实物地租和佃户也以米为主食作为前提的，而事实上考虑到清末以后货币地租的迅速发展和杂粮的食用化等因素，农民市场的性质是非常明显的。

(2) 市场联系

自从Skinner把中国市场划分为8个层次以来[54]，学者们对此进行了不少讨论。[55]大体上是以农村集市－中心镇集－地区性集散点－全国的大米市来理解。[56]

从基础市场－墟市到中级市场－市镇，持久性集散地，高级市场－大米市，市场一直在联系着。且通过价格变化来观察有一些调查表明在康熙年间江浙米价也与湖广地区米价有联系[57]，在民国时期长沙靖港和上海米价也呈现出相关系数超过0.9的高度的相互关系。[58]

在湖南内部输出地区米谷市场都呈现出府与府之间的高度的市场结合性，输出地区外米谷市场的结合程度极为不完全的认识是对于18世纪湖南米谷市场的概述。[59]

让我们在《通邮物产志》的内容中调查不同地区的米谷价格，考虑到单位换算中会出现的误差，我们分不同的种类和单位来进行比较。观察表明，1石谷价格，最接近中心地区市场的湘潭株洲的价格最高，而价格最低的是衡阳的1.7元和沣县津市的1.8元，这两个地区离湘潭和长沙的距离最远。沣县津市的价格比安乡低，这能说明粮食从津市经安乡搬运到长沙、汉口。全汉升主张的沿着商路价格有所上涨，到了大城市达到顶点的观点与事实相符合。[60]观察1担谷的价格，可看到主要输出地区－华容、常德、汉寿、安仁等地的价格近似，而最接近长沙、湘潭的湘乡的价格最高。与此相反周边市场－武冈、芷江的最高价最为高。单从这一点我们可以推测资江水系武冈和沅江水系芷江、麻阳位于湘江和洞庭湖周边以外的别的流通道路上。但从湘乡的价格2.6~2.8元，武冈价格2.7~3.0元，麻阳价格2.66~2.77元，芷江价格1.5~3.0元的情况来看可以断定两个地区的价格水平很接近。我们看到益阳和湘阴的价格比长沙、靖港低，从而可推测流通方向。特别是临近洞庭湖的湘阴似乎不是直接从洞庭湖进入到汉口而是按逆方向云集到长沙后放出到外县的。湘阴新市、宁乡、桃源、南县三仙湖等湘江流域和位于洞庭湖周边以长沙作为球心点的地方市场呈现出价格近似的接近性。与此相反局部地区市场－宝庆府的高沙和溆浦，龙潭等地方显示出全然不同的价格水平，零陵的价格是5.0~7.0元，放出到长江沿岸。以上述长沙靖港的1担米价换算长沙的1石米价大约是6.2~9.3元水平，由此可推测零陵沿着湘江水系经衡阳将粮食运往长沙、汉口。

从资江水系宝庆府的高沙到邵阳的移动可能是由于流通距离短的关系标出的价格最低。虽然我认为溆浦龙潭的价格比湘阴新市或宁乡高是因为在与湘江流域不同的沅江水系运输的关系，但对于其价格高于沅江下游地区的桃源县又作何解释呢？如果是单纯进行比较的话，我认为沅江下游地区的桃源县米谷也可以逆流而运，但桃源的3.6~5.0元和溆浦的5.0~5.8元之间的价格差却不是拿运输费和流通差价就能说明的。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沅江下游的常德府一带被长沙中心米谷市场合并，沅江上游和资江上游的沅州府、辰州府、宝庆府等地的部分地区存在局部地区市场。

但这些局部地区市场也和 18 世纪一样，不是以与输出中心地区的价格相关性极低的方式存在，而是呈现出偏差极少的高度的相关性。米谷输出地区由从前的长沙、衡州、常德、岳州、沣州等地扩大到永州府的零陵或郴州府的汝城县，沅州府的芷江、黔阳等外围地区。溆浦虽不是米谷输出中心地区，但因向常德和汉口输出杂粮类而与中心市场保持着联系。永州府的永明也向长沙输出香米。属资江水系的宝庆府邵阳县也通过支流侧水和旱路与属湘江水系的湘乡县保持联系。就这样除了米谷以外，通过各种商品的流通形成紧密地市场联系之后，可能中心市场和周边市场就算在米谷市场上没有直接联系时也维持着极为高的价格连贯性。这些很有可能是清末民国时期相对发达的交通、商业和货物流通量的增加所引起的。

另外，我还发现主导着这些市场之间联系的米谷商并非像以前认为的被淮商全权掌握。太平天国时期淮盐市场的瓦解和粤川盐的流行期自不用说，乾隆时期湘潭的商人会馆中五谷殿是本地商人的。[61]不仅攸县商人与湘潭和洞庭湖来往[62]，醴陵商人也以米谷经营而致富，[63]湘乡商人更是进入资江水系的武冈市场。[64]如汉口的湖南帮所确认湖南各地的米谷流通网和到汉口的大动脉都在湖南商人的控制下。

二、商品流通

1. 流通商品特性

我们看一下汝城县、邵阳县、安乡县的商品流通情况。尽管汝城县是民国 21 年（1932）的数字，但在进口的商品中洋货数量仍是极少。在汝城县物价表中提示的 38项中被推定为帝国主义洋货的只有洋丝洋油而已。[65]这一时期的流通盐不是淮盐而是引进了粤盐。

我们再看光绪三十三年（1907）间的邵阳县的商品流通情况。在这里洋布以从上海引进和湖北织造局的产品为大宗。湖北织造局的产品肯定是国产洋布。观察同一年《清国事情报告》和湘潭县的洋货数量统计，从上海进口的洋布也很有可能是上海制造的产品。[66]在洋货中钟表写着外洋人制造，但眼镜、玻璃等产品都是广州、苏州人制造的国产货。

观察安乡县商品流通有关的表格则这种事情更为明显，这些数据出自民国 23 年（1934)。安乡县作为洞庭湖周边的肥沃地带是米谷输出地区。输出商品的 70.4% 是米谷，棉花占 18.8% 是大宗。但进口商品的大宗是以油（各种茶油、菜油等）43.6%、鸦片 21.3%、布 12.2%、盐 8.5% 的顺序排列的。盐不是淮盐而是咸丰三年以来以川盐作为主调，鸦片不是进口商品而是宝庆产的国产货。[67]安乡县的进口商品中被推定为洋货的煤油、丝烟、卷烟、纸烟等商品的进口额只不过占进口总额的 8.7%而已。

关于米谷输出中心地长沙府的湘潭县在前述的《清国事情报告》中记载说，1907年当时土布的使用比洋布的使用更为广泛，洋布只是作为土布的补充。民国 24年（1935）湘潭县有 55个行业 63个行号，湘潭株洲有 9个行业 16个行号，其中除了电料、照相、西药以外几乎没有什么洋货。[68]长沙有 76个行业 134个行号，长沙靖港有 13个行业 18个行号，其中的卷烟雪茄、电料、钟表、西药、照相、化妆品等是洋货，但其中也有可能包含着一些国产洋货。根据《通邮物产志》的记载，这一时期在长沙生产香皂、玻璃、电池、火柴、鞋袜、棉丝等商品，不仅供应给本省还把其他各种制品输出到上海、汉口等地。麦粉和棉布输出到汉口，刺绣制品输出到国内及国外。[69]

19世纪末 20世纪初洋丝的大量引进并非因土布生产的萎缩而是因为土布市场和贸易的扩大，[70]这一点通过湖南的个别地区也能证明。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大量洋货进入中国，起初这些洋货在通商港口的少数地区和富裕的官僚及富豪等阶层普及，到了 19世纪末逐渐深入到中小城镇。至于洋货泛滥到部分农村[71]，结果导致传统手工业和耕织造成的小农经济的破坏的大陆学术界的说法，我认为需要一些的修正。[72]

那么，洋米的引进给湖南米流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一些报告中说洋米的引进在 1860以后的 70年内替代了国内米粮贸易市场[73]，还说福建的引进米谷中洋米在 1910年

以后占绝大多数比例。[74]对于广东也有20世纪30年代洋米占引进米总额的80%以上的估计。[75]虽然在这时期洋米的引进增多是事实，但由于国产米的数量并没有通过海关统计出明确的数据，所以以上说法也不一定是正确的。

而有些观点认为当时的消费者更偏爱国产米，进口米只是当地对于不足的粮食的补充而已。1867~1911年间洋米的引进量平均每年达351万关担，这个数值只相当于清末年均食米消费量的0.24%。[76]且从1912年到1933年上海的洋米引进总量达27,358,288关担，年均引进量约为1,243,558关担。[77]把上述年均数据用清石来计算的话不到100万石。在同一时期宁波的引进量为417,913关担，汉口为157,903关担，这些数据少到我们可以无视它。上海的人口在开港时是20万人左右，到了1895年增长至50万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又爆增到300万人，周边地区的城市化、工业化也在迅速进行着，因此这里的缺粮现象比起清代前期变得更为严重。[78]因此，如在前面所述清末民国期湖南米谷市场的商品输出更为活跃。

但是洋米并不是西方列强的产品而是泰国、越南、缅甸、印度等地的产品，也不是工业制品，如果贸易主体不是西方商人那么帝国主义的侵略性应该在哪里寻找呢？东南亚的米粮引进始于18世纪初康熙帝时期的赈济措施，作为免税或减税的措施沿续下来并有产地商人、华侨商人或中国商人加入到运米行列中。[79]虽然鸦片战争以后洋米的引进有所扩大是事实，但那不足以改变湖南米谷市场。

2. 米价和物价

米价和物价是为研究在前面讨论过的湖南米谷的外形流通实际上是何种性质的素材。有人认为米价的长期上涨对地主有利却对佃农不利[80]，因市场中的米谷大部分是地主的租谷，所以米谷的市场价稍低于生产费，结果农产品的商品化加重农村的贫困现象。[81]在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米价的波动只能导致农民的贫困。[82]而且米价的上涨虽在一些方面能提高农民的收入，但由于米价的上涨速度比其他物价的上涨速度缓慢，农民的负担只能越来越有所加重。[83]

在前面已经论证过湖南米谷市场不同于一般认识，其农民性质较为强烈的问题。那么米价的上涨会增加加入到米谷市场的农民的所得，相反的如果米价下跌会减少农民所得，这种看法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在中间虽有一段下跌期，但我认为在清末民国时期湖南的米价也处于基本上上涨的趋势价。问题是米价与一般物价之间的相关程度如何，这一因素决定农民的实际收入。

让我们看一下关于米价和物价的对比调查例子，参考民国21年（1932）提示的从同治时期到民国21年（1932）的约70年内的物价变动表。[84]

我们能看到从同治时期到民国21年（1932）湖南汝城县的米价呈现出持续上涨的趋势。在这时期湖南各市场之间的价格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并牵涉到上海市场，所以可以说这能反映湖南米谷市场的一种趋势。在这一变动表中米价从同光时期到光宣时期上涨100%，从光宣时期到民国时期上涨133%。但是作为购买物的土布价格从同光时期到光宣时期约上涨66.7%，从光宣时期到民国时期上涨约100%而低于米价的上涨率。农民主要购买的盐的购买力也从同光时期到光宣时期的时间内大幅度上涨。虽在民国时期多少有些下降但比起同光时期还是有所上涨。洋丝的购买力从光宣时期到民国时期保持着同样水平。引起我们注意的是洋油价格的上升幅度特别大。

从整体上来看，主要购买品种和洋丝的购买力维持原状或有所上升，因此米谷市场的农民收入增加的可能性大于减少的可能性。

民国21年（1932）湖南汝城县每斤盐价是0.11元，安乡县的盐价（民国23年:1934）是每斤0.21元。[85]《通邮物产志》上的湘潭县株洲的谷价是1石6元。这些数据如果以汝城县盐价计算的话1石谷的盐购买力是54.54斤，以安乡县盐价计算的话是1石谷的盐购买力是27.56斤。根据咸丰五年（1855）湖南巡抚骆秉章的奏文当时卖1石谷不够买10斤盐。[86]根据这个事实我认为民国时期湖南农民的对于米谷的购买物品的实际购买力是维持原状或有所提高的。

结　　语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知道了湖南米的流通不仅在清末民国时期一直持续着，而且其水平比清代前期的鼎盛期更高的事实。20世纪30年代是世界经济危机的余波仍存在的时期，也是帝国主义侵略的高峰期。《通邮物产志》的记载资料证实了输出到江浙地区的湖南米谷中实际上米占总量的17.83%，谷占82.17%的事实。我认为清代前期资料中的湖南米也大部分是稻米，事实上米只是极少的一部分。20世纪30年代中期湖南米以谷计算约有1,300～1,400万石持续输出到外地。由于包括上海在内的近代城市的成长、周边地区的工业化等原因，江浙地区缺粮的因素更为深化，而这一因素促进了湖南米谷市场的输出市场化。随着下游地区的输出，局限于清代前期的湘江流域洞庭湖周边的米谷生产地区扩大到周围，使这些地区也将米谷输出到邻近外省或参与省内流通。

另外，原来只是作为粮食补充手段的杂粮等输出到包括汉口在内的长江沿岸地区，逐渐融入到商品粮的行列，也是这一时期新的特点之一。

关于市场的构造，通过查对原来将湖南米谷市场当作“地主市场”的史料，我们知道了这种说法的推测性质较强，缺乏严格的证明。并且通过有关史料和论证刻画了清末民国时期的湖南米谷市场基本上是“农民市场”的可能性。虽然不能完全排除通过作为米谷市场的副业的手工业获得货币的佃户用购买的方式解决缺粮问题的可能，但我们已证实了多数的消费者是可分为商人、专业手工业者和无业闲人的不定期失业者等非农业人口的事实。而且在将现货稻谷投入到市场将其商品化的过程中为了成为地主实物地租应完全作为前提。但在清末民国时期货币地租逐渐强化，而且就算是实物地租也只是名义上的，折价征收的趋势越来越有所增加。湖南米谷市场是“农民市场”，所以米价的上涨和下跌直接关系到加入米谷市场的农民的收入。

湖南米谷市场与上海的米谷市场保持着0.9以上的相关系数的高度相关关系。以湘潭、长沙为中心的米谷输出主导地区间的价格上的联系大体上呈现出体制性。不仅如此，非输出主导地区的米价也与中心地区的米价有着一定的相关关系。就算相互之间没有米谷交易，通过出售杂粮或其他商品的商业网，米价也能维持标准。

另外与湖南米谷市场掌握在拥有淮盐贩卖特权的淮商手中的公认理论不同的是，刻画了从乾隆期开始湘潭米谷市场由土著商人把持，到了太平天国以后随着淮盐市场的瓦解和川粤盐竞争市场化，湖南米谷市场成为湖南商人的活动领域的事实。

作为贩卖米谷对应商品的洋货，洋米在销售上直到19世纪30年代前半时期在湖南农村的局部地区的市场上没有占多大比重。洋米不足以妨碍湖南米的流通，而且在洋货中还有国产洋货登场并扩大了其范围。

米价在清末民国时期基本维持了上涨趋势，虽也有过部分波动，但我却认为这种波动为农民收入的增加做出了一些贡献。我们还通过比较米价和盐价、米价和洋丝、洋油的价格弄清了实际购买力上升或维持原状的事实。

综上所述，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1936年以前的湖南农村和米谷市场为媒介的中国农村不符合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规定性，至少我怀疑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效果是不是过于强调了其片面部分。

---

①岩见宏：《湖广熟天下足》，《东洋史研究》20-4，1965；安野省三：《湖广熟すれば天下足る考》，《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东京，汲古书院，1976；寺田隆信：《湖广熟天下足》，《文化》43-102，1980。

②吴金成：《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汉城，一潮阁，第2篇，2章，3章。

③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1975。

④安部健夫：《米谷需给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したみた－》，《雍正时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

⑤邓亦兵：《清代前期内陆粮食运输量及变化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3期；吴琦：《清代湖广粮食流向及其社会功用》，《华中师大学报》，1992；郭松义：《清代粮食市场和商品数量的估测》，《中国史研究》，1994年4期；钟永宁：《18世纪湖南粮食输出与省内供求效应》，《求索》，1991年2期；钟永宁：《十八世纪的湘米输出与清政府的粮食调控政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4期；钟永宁：《十八世纪湘米输出的可行性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3期；蒋建平：《乾隆末至道光朝米谷贸易议论沉寂问题浅探》，《经济科学》，1994年3期；郑哲雄：《清初扬子江三省地域的米谷流通和价格构造》，《历史学报》，143，1994。

⑥田炯权：《清末民国期湖广地区的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庆南史学》12，1995；侯杨方：《长江中下流地区米谷长途贸易（1912－1937）》，《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2期。

⑦林有能：《中国近代社会性质讨论》，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1989年6期；郑庆平：《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概论》，北京，1987。

⑧徐勇、徐增阳：《中国近代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的百年回顾》，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2000年2期。

⑨⑪慈鸿飞：《二十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1期。

⑩王良行：《清末对外贸易的关联效果（1860－1911）》，《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论集》，1997。

⑫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武汉，华中师大出版社，1996。

⑬金胜一：《军阀统治时期（1914－1926）の湖南农民社会经济の地域史的一考察》，《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17，1989。

⑭吕绍理：《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粮食运销组织》，《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97年14期。

⑮邓亦兵，上述论文。

⑯张建民：《湖广熟天下足述论兼及明清时期长江沿岸的米粮流通》，《中国农史》，1987年4期；邓亦兵，上述论文；吴琦：《清代湖广粮食流向及其社会功用》，《华中师大学报》，1992；郭松义：《清代粮食市场和商品数量的估测》，《中国史研究》，1994年4期；钟永宁：《18世纪湖南粮食输出与省内供求效应》，《求索》，1991年2期。

⑰郭松义，上述论文。

⑱徐正元：《上海近代稻米市场价格变动之分析》，《中国经济史》，1996年。

⑲吕绍理：《近代广东与南亚的米粮贸易》，《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95年。

⑳顾希佳：《近代江南米市的经营格局》，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1995年4期。

㉑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2辑，第632页。

㉒上同，第278～279页。

㉓上同，第237页。

㉔㉖㊳⑺侯杨方，上述论文。

㉕顾希佳，上述论文。

㉗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所农产商品化》，《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的集刊》11，1988年。

㉘交通部邮政总局编《中国通邮地方物产志》，华世出版社，1988年，第5～9期。

㉙田炯权，1995.《湖南省地理志》，第235～239页。

㉚田炯权：《清末民国期湖南汝城县的商品流通和物价变动》，《清史研究》1，2004年。

㉛《左宗棠全集》书牍，卷1。

㉜安部健夫：《米谷需给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したみた－》，《雍正时代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第212页。

㉝㊲田炯权，1995.

㉞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集，第916页。

㉟同治10年刊，《攸县志》，卷5，物产。

㊱重田德：《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第34页，第61页。

㊳徐正元：《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与米市的形成》，《经济史》，1997年3期；David Faure，The Plight of the Farmers，Morden China Vol11，NumberⅠ，1985；徐竞昊：《明清江南商品市场结构与市场机制探析》，《明清史》，1996年6期。

㊴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2辑，第425页。

㊵㊶邓亦兵：《清代前期的粮食运销和市场》，《历史研究》，1995年4期。

㊷李华：《清代湖南城乡商业的发达及其原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3期。

㊸巴陵县情况见上述论文；醴陵县情况见民国15年刊《醴陵县乡土志》2，乡镇。

㊹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集，第916页。

㊺光绪33年刊《邵阳县乡土志》卷2，实业。

㊻白石博男：《清末湖南の农村社会》，《中国近代化の社会构造》，东京，1973。

㊼㊽光绪33年刊《邵阳县乡土志》卷2，实业。

㊾乌廷玉：《中国租佃关系通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284页。

㊿同上，第262页。

51同上，第284页。

⑫民国 23年刊《安乡县志》卷 11, 食货。
⑬同治 11年刊《衡阳县志》卷 3, 赋役。
⑭吕绍理:《1930年代中国的粮食运销组织》,《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 14期, 1997。
⑮岸本美绪:《清代前期の物价と经济变动》, 东京, 研文出版, 1997, 第 36页; 孙竞昊:《明清江南商品市场结构与市场机制探析》,《明清史》, 1996年 6期; 杜海斌:《略论晚清时期关中市场的发展状况》,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 2000年 2期。
⑯方行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 上,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第 392页。
⑰曾学优:《康熙朱批奏折看南方米价》,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 1994年 6期。
⑲Wong & P. C Perdue,《Grain Markets and Food Suppl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Hunan, T. G Rawski,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California Univ. Press, 1992。
⑳马立博:《清代前期两广的市场整合》,《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下, 北京, 1992年。
61李华:《清代湖南城乡商业的发达及其原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1年 3期。
62同治 10年刊《攸县志》卷 18, 风俗。
63民国 15年刊《醴陵县乡土志》, 实业, 商业。
64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 1集, 第 539页。
65田炯权, 2004。
66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 1集, 第 492页。
67民国 23年刊《安乡县志》卷 11, 食货。
6869同注㉘, 第 21~40页。
70沈祖炜:《中国近代商业市场的三种结构》,《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4年增刊。
71朱英:《近代中国商业发展与消费习俗变迁》,《经济史》, 2000年 3期。
72王良行:《清末对外贸易的关联效果 (1860-1911)》,《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论集》, 1997。
73吕绍理:《近代广东与东南亚的米粮贸易 (1866~1931)》,《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2, 1995。
74徐正元:《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与米市的形成》,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 1997年 3期。
75连浩鋈:《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广东米荒问题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6年 4期。
76王良行:《清末对外贸易的关联效果 (1860-1911)》,《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论集》, 1997。
78程厚思:《清代江浙地区米粮不足原因探析》,《中国农史》, 1990年 3期。
79王业键:《十八世纪福建的粮食供需与粮价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7年 2期。
80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 武汉, 华中师大出版社, 1996, 第 284页。
81徐正元:《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与米市的形成》,《经济史》, 1997年 3期。
82徐正元:《上海近代稻米市场价格变动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6年 2期。
83吕绍理:《近代广东与东南亚的米粮贸易 (1866~1931)》,《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2, 1995。
84田炯权, 1998。
85民国 23年刊《安乡县志》卷 11, 食货商业。
86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 第 285页。